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331號

聲 請 人 許細麗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支票(發票人：中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受款人：千大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發票日：民國112年8月15日、票據金額：新臺幣19,497元、票據號碼：SI0000000)(下稱系爭支票)受款人，所出具開立系爭支票予聲請人許細麗之證明書(證明書內容須包括系爭支票之內容、支票開立原因、蓋用千大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章及法定代理人之簽名或印文)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